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含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额度可由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额度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6、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9、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用完，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委托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